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編纂]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文件、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以[編纂]方式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編纂]以供按[編纂]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及(ii)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編纂]協定[編纂]）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文件、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適用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認購[編纂]項下現時提呈但未獲認購的[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有關發行是否將予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B)** 契諾人作出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C) [編纂]作出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佣金

[編纂]

### 國際發售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契諾人及[編纂]將與（其中包括）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買家預期將（通過其本身或其聯屬公司）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各自的適用比例（載於國際購買協議）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買家購買根據[編纂]現時提呈發售的[編纂]。

預期根據國際購買協議，[編纂]擬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買家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以要求[編纂]出售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佔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編纂]（加[編纂]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並用作（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配股（如有）。

---

## 包 銷

---

### [編纂]的所有佣金及開支

[編纂]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分別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下的責任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是[編纂]的聯屬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外，[編纂]的聯屬公司CITICPE Holdings Limited為CPEChina的有限合夥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PEChina少於5%的權益。有關CPEChina及劉東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歷史及發展」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每一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是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外，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CITICPE Holdings Limited為CPEChina的有限合夥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PEChina少於5%的權益。在此基礎上，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我們其中的一名聯席保薦人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預期不會具獨立性。有關CPEChina及劉東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歷史及發展」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銀團成員的活動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